

委托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

委托人：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

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氢燃料电池自卸车项目

建设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建设规模：1、必须是已获进入国家颁布新能源汽车产品推荐目录和 3C 认证并符合国家标准及用户要求的车辆。若提出的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，均以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为准。整车应符合《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》(GB7258-2017)的要求。

2、拟投标车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、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，其动力电池供应商应在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目录内，同时保证拟投标车型投入使用后能顺利运营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金来源：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

二、委托内容：委托人委托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 货物采购 招标代理工作。

招标内容：采购 8x4 标载氢燃料电池自卸车 30 辆。

三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[计价格【2002】1980]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标准，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（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%，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%）按如下计算：招标代理服务费（以本采购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）、评审会务费（按实计取）、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若有），全部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委托人协助受托人按照协议书规定收取代理报酬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3月2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高州市顺安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高州市站前路77号雍景明轩一

号楼二楼203

邮政编码：525200

联系电话：0668-3385371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名富广场2

栋801房

联系电话：0668-2888765

电子信箱：365218908@qq.com

开户名称：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

亨利华府支行

帐号：4405 0169 0045 0000 0311